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清农农〔2019〕171号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农业 “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加强和规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18〕20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府办〔2014〕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同意，专项用于扶持以打造“3个三工程”为主体的三农产业发展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当地统筹资金（含整合使用的各级政府部门的所有涉农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指承建单位行政归属地的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本办法所称实施主体是指农业“3个三工程”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含大型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单位等）。

第二章 目标与内容

第四条 建设目标。通过实施“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大力推进我市柑橘、清远鸡和茶叶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同时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项目、农业品牌，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全面促进我市农产品提质增效、农业产业兴旺，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第五条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3+X”产业发展。柑橘、清远鸡和茶叶三大主导产业和地区特色农产品种质资源的保护、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现代化高新示范基地建设、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建设和科研示范等方面。

（二）“三品”工程建设。良种改良、引进和繁育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创新、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农业品牌的创建、推广等方面。

（三）新型经营主体的创建。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示范合作社、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等进行奖励，以鼓励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四）市级农业公园的创建，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公园进行奖励补助，加快地区一二三产业的融合进程。

（五）与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相关的其他方面。

第三章 任务发布和管理

第六条 任务的发布。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年度“3个三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布当年度《农业“3个三工程”市级专项扶持资金任务清单通知》（以下简称“《任务清单通知》”）。

第七条 任务的管理。《任务清单通知》发布后，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审批。其中：

（一）约束性任务。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局直属单位统筹实施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提出任务清单，制定约束性任务对应的绩效目标，考核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不干预具体项目的申报和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实施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邀请专家进行会审，择优安排。

（二）指导性任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实施下达的指导性任务，参考任务清单，自行确定任务类型，自行选定绩效指标，自行设计项目申报模式，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自行监督验收考评。市农业农村局不再将指导性任务实施情况作为硬性考核指标。

（三）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实施的项目金额不超过年度专项补助资金总额的30%。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资金与任务清单同步下达，实现资金投入与工作任务衔接统一。确定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拨付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确定由县（市、区）级统筹实施的项目，由市财政局将资金和任务清单同步下达县（市、区）。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管

第九条 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建立“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专项项目专账。

第十条 资金拨付后，实施主体按照已核定实施方案中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方案等，依法依规、自主使用该项资金。不得用于：

- （一）单位的基本支出；
- （二）单位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
-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八）投资（入股）、购买理财产品、分红、发放借款、

贷款贴息及平衡预算等；

（九）债务的支出；

（十）其他与扶持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各实施主体自行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责任。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负责组织辖区内每一年度“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交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年终对牵头纳入专项的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会同市财政局视项目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考评结果将在全市通报，并作为考核各县（市、区）和“3个三工程”各产业板块专项项目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工作必须在《任务清单通知》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必须在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完成。对不及时审批项目和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给予通报，并对分管或主管领导进行约谈。对项目进展慢、绩效差的实

施主体，将减少其他涉农资金安排。对有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实施主体，按程序取消其实施主体的资格、收回项目财政补助资金，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资金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事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专项资金安排年限结束自行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排版：黄舒琴

校对：陈明霞
